

清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清新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清新区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0,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清新区在2017年6月底制定并公布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2018年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清新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根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

导，成立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新洲金矿尾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并逐一落实到部门、镇街和重点行业企业。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清新区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了2.365 kg；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工作；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开展了清新区新洲金矿废矿区场地环境现状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清新区配合清远市开展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于2020年8月完成辖区内7个地块采样监测工作；2017年，清新区人民政府与4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督促纳入名单企业2018年起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将新洲金矿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立新洲金矿尾矿巡查制度，因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不满足建设用地技术导则相关要求，该地块纳入预关注名录。

5、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清新区配合清远市完成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工作；依托省级相关土壤培训计划，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土壤污染防治负责同志参加了广东省土壤环境管理培训

班、重点行业企业增补名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调查培训等；利用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资金 367 万元用于新洲金矿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工作。